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日公司总股本1,991,931,7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544,865股后的股本1,986,386,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910,950.88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672,314.53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583,265.41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锴	程蕾
联系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电话	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传真	0898-67482007	0898-67482007
电子信箱	hejing@hnmining.com	chengle@hnmining.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2025年行业情况

(1)矿产资源价格变化情况

2025年,全球主要矿产资源价格呈现显著分化格局。在主要国家进入降息通道、地缘事件频发、供给扰动攀升等多重共振背景下,贵金属和与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相关的矿产资源价格强势上涨,而传统品种则在新旧动能转换驱动下,受供应过剩与需求疲软拖累。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矿产资源指数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品种		单位	年末价格	较年初增减	年内均价	均价同比
铁矿石	普氏指数62%	美元/吨	108.5	8.5%	102.4	-6.5%
	青岛港62.5%PB块	元/吨	872.0	-2.7%	903.3	-6.8%
油气	布伦特原油期货	美元/桶	60.9	-18.5%	68.2	-14.6%
锂资源	6%锂辉石(CIF中国)	美元/吨	1548.0	89.7%	861.5	-8.2%
	国产氢氧化锂56.5%现货价	万元/吨	11.0	57.4%	7.1	-12.6%

数据来源:Wind、上海有色网、Mysteel

(2)重大行业政策变化

2025年,国家在矿产资源与能源安全保障领域的立法与产业政策持续深化,为行业发展构建了更为清晰的制度框架,也对本公司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业务布局产生了直接且深远的影响。主要重大行业政策概述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年11月发布,2025年7月1日施行	首次将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和绿色发展确立为核心立法目标,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实行探采"直通车"制度,强化对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五部门	2025年9月	强调稳定铁矿石等原燃料供给,加快国内重点铁矿项目扩能投产,支持合规矿山正常生产,避免"一刀切"整顿,并推动钢企与上游签订长期保供协议。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等八部门	2025年8月	将锂列为战略性矿产资源,强调加强国内勘查开发,推进低品位资源绿色高效利用,支持高纯锂和锂态电池材料等高端产品攻关。

2. 本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铁矿石业务领域:石碌铁矿1957年正式投产,公司是国内铁矿石采选及加工经验最丰富的公司之一,2024年列中国冶金矿山50强第19名。石碌分公司成品矿是国产优质赤铁矿,特别是块矿产品有害杂质含量少,热裂指数优良,粒度整齐,低温还原粉化率低,物理冶金性能好,在高炉冶炼中作为酸性配加矿,可以调剂高炉的炉渣碱度,高硅护炉能够延长高炉炉衬寿命。石碌分公司磁化焙烧系统预计于2026年与原有产线全线贯通,可将铁精矿品位从62.5%提升至65%以上、铁金属回收率由60%提高至85%以上,实现"无尾矿排放"和低碳绿色生产,构筑起公司技术、环保与成本控制的多重竞争优势。

(2)油气业务领域:公司通过并购洛克石油涉足油气业务领域。洛克石油是注册于澳洲的国际领先中小型油气公司,具备从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上游全周期业务能力,全球化运营与资源整合能力优异,历经近三十年深耕运营实现跨越式发展,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洛克石油与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友好合作超过20年,其专业水平、作业能力和先进管理受国家石油合作伙伴们的认可,其中川中八角场气田被合作方评为对外合作典范。

(3)新能源(锂资源)业务领域:公司已实现从自有矿山采选到锂盐加工的一体化产业布局,依托自有优质矿山与高品质先进加工产线,叠加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和内陆运距短带来的成本优势,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5-10年,公司将在现有2万吨锂盐产能的基础上,持续通过增储、扩产及并购等方式拓展锂资源产业规模,成为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的锂资源上游企业。

(一)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根植海南,面向全球,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最上游勘探、开发、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发展集团"。公司现已构建起横跨中国、东南亚、西非及中东的全球化布局,矿产品种已涵盖铁矿石、锂矿、石油、天然气等多种战略性矿产资源。

海南矿业主要产业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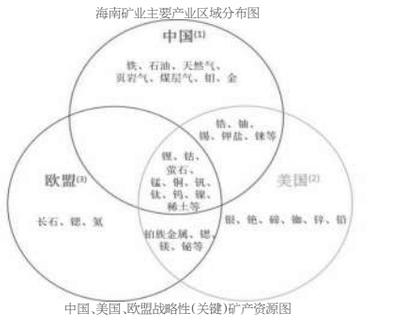

中国、美国、欧盟战略性(关键)矿产资源图

参考资料:

(1)《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2025年关键矿产最终清单》

(3)《关键原材料法案》

业务类型	业务概述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铁矿石采选业务是海南矿业从成立至今长期从事的基石产业。石碌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于1957年开始进行大规模采选,凭借丰富的资源储量和较高的矿石品位,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 石碌分公司从事石碌铁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是具有实矿、选矿、运输、尾矿回收等综合生产能力的大型矿山。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	油气业务是海南矿业着力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也业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2019年,海南矿业向控股股东复星集团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2023年收购剩余49%股权。 洛克石油是一家具有超过二十年作业经验的国际化油气公司,具备从勘探、评价到开发、生产的全周期业务能力,目前主要油气项目位于中国四川、中国南海北部湾、中国南海珠江口、马来西亚及阿曼苏丹国。
锂资源采选、加工及销售	锂资源上游业务是海南矿业"十四五"战略布局的新能源赛道中的重要产业,业务主体主要为控股子公司KMUK及星之海新材料。 公司于2023年11月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KMUK控股权,KMUK持有位于非洲马里的布谷尼锂矿1个采矿权及3个探矿权,主要从事锂辉石勘探、开发及采选业务。星之海新材料系公司于2020年投资设立,注册于海南儋州洋浦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锂盐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与如皋矿业作为大宗事业部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以铁矿石为主的大宗商品国际贸易和混配矿业务。
砂石料生产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达公司从事机制砂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经营模式

1. 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

(1)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石碌铁矿原矿的开采以地采为主、露采为辅,创新采用强磁、重选、跳汰等选矿技术、保障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成品矿为块矿和铁精粉,主要用途系提供给钢铁企业冶炼成生铁和钢材。块矿产品的硅含量较高,能替代硅石作为高炉炉料的酸性配料,优化炉况并降低炼铁综合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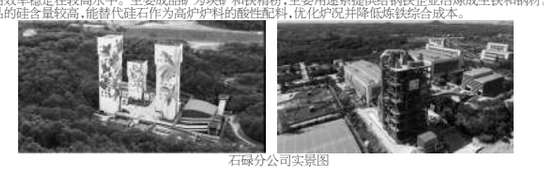

石碌分公司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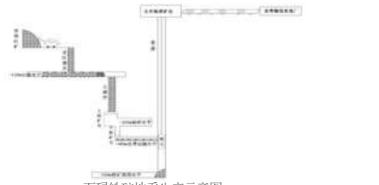

石碌铁矿地采生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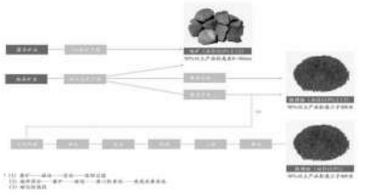

石碌铁矿选矿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销售和定价模式:

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采取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块矿产品售价参考青岛港PB块市场价格,铁精粉产品售价贴合普氏铁精粉62%市场价格。

公司重视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年度长协合同,战略和长协客户订单量超过报告期销量的80%。

2.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

(1)合作模式:

洛克石油通过以外资独立油气公司的身份与中国石油、中国海油、马国油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及独立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在部分项目中作为作业者主导经营。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

(2)销售和定价模式:

在PSC合同模式下,洛克石油在在产油气田中拥有权益的原油及天然气产品直接销售至合作的石油公司,原油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布伦特油价;天然气产品目前主要在中国销售,销售价格依据政府基准价确定,较为稳定。

(3)在合同期内的油气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国家	项目	权益到期日	合作方	权益占比
生产	中国	澜洲6-12油田 澜洲12-8油田西区	2028年8月	中国海油(作业者)、洛克石油、蒙信石油、澳大利亚石油	19.6%
		澜洲12-8油田东区	2030年2月		
		川中八角场气田	2027年9月	洛克石油(作业者)、中国石油	100%
	马来西亚	D35/D21/J4油田	2034年12月	马国油(作业者)、洛克石油、马来西亚威尔集团,马来西亚勘探与生产公司	30%
	阿曼	38/4区块	2040年1	CCED(作业者)、三井、洛克石油	30%
开发	中国	澜洲10-3油田西区	2048年	洛克石油(作业者)、中国海油、智慧石油	35%
	阿曼	56区块	2044年2	洛克石油(作业者)、Medco、Biyaq、Intaj	65%
勘探	中国	惠州12-7油田	2045年	洛克石油(作业者)、中国海油	100%
	阿曼	58区块	2028年3	洛克石油(作业者)	100%
	阿曼	49区块	2026年3	洛克石油(作业者)	100%

注1:3&4区块到期后可延10年,生产期可到2050年。

注2:56区块到期后可延5年,生产期可到2049年。

注3:58和49区块开发方案获批后,将进入15年开发及生产期,到期后可延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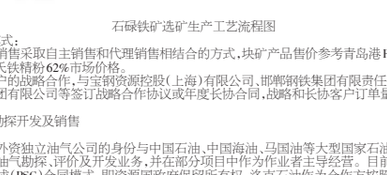

石碌铁矿选矿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销售和定价模式:

公司铁矿石产品销售采取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块矿产品售价参考青岛港PB块市场价格,铁精粉产品售价贴合普氏铁精粉62%市场价格。

公司重视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敬业钢铁有限公司及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年度长协合同,战略和长协客户订单量超过报告期销量的80%。

2.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及销售

(1)合作模式:

洛克石油通过以外资独立油气公司的身份与中国石油、中国海油、马国油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及独立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在部分项目中作为作业者主导经营。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

(2)销售和定价模式:

在PSC合同模式下,洛克石油在在产油气田中拥有权益的原油及天然气产品直接销售至合作的石油公司,原油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布伦特油价;天然气产品目前主要在中国销售,销售价格依据政府基准价确定,较为稳定。

(3)在合同期内的油气项目概况:

项目阶段	国家	项目	权益到期日	合作方	权益占比
生产	中国	澜洲6-12油田 澜洲12-8油田西区	2028年8月	中国海油(作业者)、洛克石油、蒙信石油、澳大利亚石油	19.6%
		澜洲12-8油田东区	2030年2月		
		川中八角场气田	2027年9月	洛克石油(作业者)、中国石油	100%
	马来西亚	D35/D21/J4油田	2034年12月	马国油(作业者)、洛克石油、马来西亚威尔集团,马来西亚勘探与生产公司	30%
	阿曼	38/4区块	2040年1	CCED(作业者)、三井、洛克石油	30%
开发	中国	澜洲10-3油田西区	2048年	洛克石油(作业者)、中国海油、智慧石油	35%
	阿曼	56区块	2044年2	洛克石油(作业者)、Medco、Biyaq、Intaj	65%
勘探	中国	惠州12-7油田	2045年	洛克石油(作业者)、中国海油	100%
	阿曼	58区块	2028年3	洛克石油(作业者)	100%
	阿曼	49区块	2026年3	洛克石油(作业者)	100%

注1:3&4区块到期后可延10年,生产期可到2050年。

注2:56区块到期后可延5年,生产期可到2049年。

注3:58和49区块开发方案获批后,将进入15年开发及生产期,到期后可延5年。

洛克石油部分油气项目实景图

3. 锂资源采选、加工及销售

(1)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自有优质矿山+高品质先进加工产线"的一体化产业链。

KMUK主要从事锂矿勘探及采选业务,其拥有的布谷尼锂矿位于非洲马里首都Bamako以南180公里,采矿权面积97.2平方公里,包括Sogola Baoule、Ngoualana和Boumou三个采区。布谷尼锂矿分两期建设开发,其中,一期工程采用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Ngoualana采区,原矿处理能力为140万吨/年,成品矿为品位5%以上锂精矿。二期工程计划开发Sogola Baoule和Boumou采区,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二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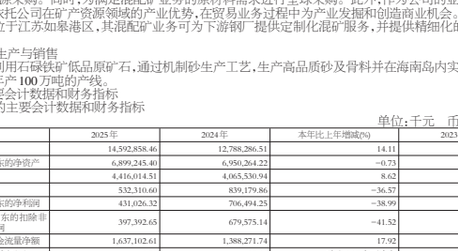

布谷尼锂矿项目实景图

布谷尼锂矿Ngoualana采区生产流程图

星之海新材料主要从事锂盐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目前已在海南儋州洋浦开发区建成年产2万吨的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该产线使用锂精矿作为原材料,采用硫酸法工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中高端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该产线正在实施陶化产线的技改方案,建成后将具备柔性转产部分陶酸锂的能力。

星之海新材料公司实景图

星之海新材料电池级锂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销售模式:

KMUK已与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布谷尼锂矿所生产的锂辉石均将优先出售给星之海新材料用于生产锂盐产品,销售定价以双方协定的公式计算。

星之海新材料生产的锂盐产品目前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结合碳酸锂期货合约价格和第三方网站现货报价进行定价。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电池材料及新能源领域客户,并计划与行业头部企业特别是境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 大宗商品贸易及加工

海矿国贸作为海外矿山与国内钢铁生产企业之间的桥梁,有针对性地开展进口铁矿石等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统一管理资源采购。同时,为满足混配矿业务的原材料需求进行全球采购。此外,作为公司的业务触角,海矿国贸能充分依托公司在矿产资源领域的产业优势,在贸易业务过程中为产业发掘和创造商业机会。

如皋矿业位于江苏如皋港区,其混配矿业务可为下游钢厂提供定制化混矿服务,并提供精细化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5. 砂石料生产与销售

欣达公司利用石碌铁矿低品原矿石,通过机制砂生产工艺,生产高品质砂及骨料并在海南岛内实现销售,现建有设计规模年产100万吨的产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4,592,858.46	12,788,286.51	14.11	12,212,9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9,245.40	6,950,264.22	-0.73	6,732,251.58
营业收入	4,416,014.51	4,065,530.94	8.62	4,678,739.63
利润总额	532,310.60	839,179.86	-36.57	823,0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026.32	706,494.25	-38.99	625,3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392.65	679,575.14	-41.52	549,28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102.61	1,388,271.74	17.92	1,544,79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44	减少4.18个百分点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38.89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6	-38.89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89,297.93	1,225,958.77	944,584.27	1,056,17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37.23	120,190.73	31,828.69	118,6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367.53	92,475.57	34,494.04	115,0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47.81	550,797.94	588,597.18	358,159.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949,056,507	47.49	0	质押	7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111,736,200	486,322,479	24.34	0	质押	70,363,073	国有法人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939,000	100,939,000	5.05	0	质押	50,450,00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41,907	11,481,228	0.57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5,357	6,221,091	0.31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2,200	5,488,700	0.27	0	无	0	其他
鲁伟豪	5,220,100	5,220,1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8,700	3,473,800	0.17	0	无	0	其他
UBS AG	2,853,191	3,319,539	0.17	0	无	0	境外法人
毛玉宏	-13,000	2,656,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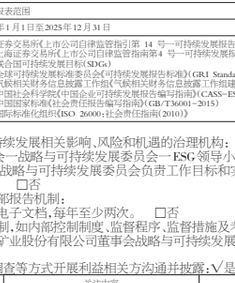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6亿元,同比增长8.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亿元,同比下降38.9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报告期	601969
公司简称	海南矿业
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TCFD)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指南》(CASS-ESG 6.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领导小组"三层ESG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对公司ESG工作进行决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工作目标和实施进展的监督,ESG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ESG工作目标的执行。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会议及电子文档,每年至少两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	环境管理 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水资源管理 有害排放与废弃物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保护 尾矿库管理 公司治理 商业道德 合规风控	领导及主管部门视察 合规巡查及检查 与当地政府代表定期举行会议 论坛、会议及研讨会 日常政策执行
股东和投资者	能源消耗与碳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 有害排放与废弃物 科技研发创新 ESG治理 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	股东会 投资者交流会 网上业绩说明会 上交所互动易问答 投资者热线 公司调研 电话咨询 电子邮件 定期报告及官网信息披露
客户	产品与服务质量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客户满意度调查 邮件与日常电话沟通 客户邮箱 回应客户投诉 客户拜访
合作伙伴	负责任供应链 冲突矿产管理	甄选评估 采购流程 绩效评估 与业务伙伴定期沟通(如电邮、会议)
员工	雇佣关系 员工薪酬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培训及入职培训 电邮及意见箱 定期会议 员工表现评估 员工活动
社会及公众	冲突矿产管理 社区关系与人权保障 社会公益	电邮 电话 公司公告 社交网络平台 公司网站 社交媒体 慈善捐赠及志愿服务 社区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产业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尾矿库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1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7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2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已按照该指引第七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672,314.5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包括前述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金额。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1,437,503.63元。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有关202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1,931,751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544,865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86,386,8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910,950.8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672,314.53元(含税)。综上,公司2025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583,265.41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0,967,571.00元,与上述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229,550,836.4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26%。公司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现金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以下简称"回购注销")金额为221,096,472.9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439,679,738.3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2.01%。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583,265.41	198,650,582.73	198,925,118.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096,472.9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026,323.17	706,494,247.12	625,362,948.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1,437,50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6,158,96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21,096,472.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7,627,83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7,255,439.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2.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